

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113.04.13 112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3 112學年度第 1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，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一、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二、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。
三、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。
四、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及導師輔導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代理。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。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，如有必要時，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，再加修一門課。
-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。
-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經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指導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。
-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限，惟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，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
- 第十一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備，不得任意更換。如經同意更換，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。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。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，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。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（先修學分抵免達 14 學分者不在此限）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，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，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。
-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。學位考試之申請、程序，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，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，對外公開。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-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均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，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。
-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（一本系上存查、三本送圖書館），歸還借閱之書刊、論文，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，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。
-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，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，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，交由系辦存查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存查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